|  |
| --- |
| 青岛市医务工会文件 |
|  |

关于转发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劳模待遇与劳模资金专项审计有关统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工会：

按照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劳模待遇与劳模资金专项审计有关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于9月6日前，将2份统计表：附件1《全国、省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数量统计表》、附件2《全国、省级劳模享受政治待遇情况》报医务工会。

青岛市医务工会

2022年9月6日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关于开展劳模待遇与劳模资金专项审计

有关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为配合做好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关于劳模待遇落实与劳模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工作，请各单位全面精准统计相关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情况统计

统计范围包括：各单位管理的健在并保持荣誉的全国、省级劳模和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含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统计情况填报表格详见附件1。

二、劳模享受政治待遇情况统计

统计范围包括：全国、省级劳模享受政治待遇情况。统计情况填报表格详见附件2。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全局的高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劳模待遇和劳模资金专项审计工作，结合市总工会8月26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劳模待遇与劳模资金专项审计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集中人员力量全面精准摸排相关情况。

（二）及时提报，完善系统。请务必于9月7日上午11：00前，将签字盖章后的附件1、2发送至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邮箱[zghscb@qd.shandong.cn](mailto:zghscb@qd.shandong.cn)。同时，在青岛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业务管理系统（https://productiondepartment.qdszgh.cn:8443/）中同步完善此次统计信息。逾期未报的单位，视为没有以上荣誉获得者。

附件：1.全国、省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数量统计表

2.全国、省级劳模享受政治待遇情况

青岛市总工会

2022年9月5日